

4.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急救中心） 的 （恩施州急救中心系统服务器云搬迁、AED 智能管理系统及分站管理软件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恩施州急救中心系统服务器云搬迁、AED 智能管理系统及分站管理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601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0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